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53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彥傑

相 對 人 杜春明即明德企業社

相 對 人 響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春明

相 對 人 黃成立

盛大志

林誼家

柯珮彤

楊文雄

陳月香

楊文聰

徐榮冠

陳春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
02 請人新臺幣9,132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,540,000元，及自民國
03 111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
04 得為強制執行。

0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共
08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9,132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1年4月18日。詎於屆期提
10 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5,540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
1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12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8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9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20 停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2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